

3. 〈五緣生道〉

上冊

九九至百零一

右二法同名異處，今編於一處，使成整個體系。前者爲主要原則，依因道果而分三類；其後頌文，譯筆尤佳。後者爲配合理論分別與體、際、依他、乘道、四量、證軌、圓滿道七者而配合言之。

4. 〈含藏因續記文〉

上冊

七九至八十一

5. 〈四量記文〉

上冊

九七至九十九

(中有故意錯排之處詳後)

6. 〈道果語錄金剛句記〉

下冊

一頁至一八頁

記分七科，缺前四科；五科言傳承，六科言緣起，皆偏於理趣。七科最詳，言辨魔、除障等法，亦可列於實修部中。然此等修法，非普通日常必修之法，故仍列入理趣部中。

7. 〈道果逐難記〉

下冊

十九至四二頁

(此爲解析〈道果〉正文者，其中大部爲理趣，亦有涉及實修者。)

8. 〈道果引上、中、下三機儀〉

上冊

五三至五六頁

此上師辨別三機而因材施教，介於理趣與實修之間，然非直接弟子日常必修之法。故殿於理趣之後，而密接實修之初。

第二部 實修部

此部再分若干種法門：初爲加行法，二爲下三部法及諸雜法，三爲無上部初灌法，四爲二灌法，五爲三灌法，六爲四灌大手印，如上則本書一切法皆包括矣。而其次第則歷歷然由淺入深，絲毫不亂。

A、加行法

以後諸法所標數字承前第一部而來，不因小類而間隔之，以便統計也。

- | | | |
|----------------|----|---------|
| 9. 〈修師觀門〉 | 上册 | 六八頁至七五 |
| 10. 〈觀師要門〉 | 上册 | 七六頁至七八 |
| 11. 〈八十五師禱祝文〉 | 下册 | 九十頁至九六 |
| 12. 〈密幹巴讚詞〉 | 下册 | 八一頁至八二 |
| 13. 〈師承等處奉集輪儀〉 | 下册 | 一五五至一五七 |

14. 〈上師感應功德記〉 下冊 九七至九九頁
15. 〈總釋教門禱祝法〉 下冊 一一八至一二零
- 此法名見於法後，而未列於法前，細看第一百二十後頁七行。
16. 〈菩提心戒〉 下冊 一零四至一零七
17. 〈三根四灌法〉 上冊 九三至九四頁
18. 〈金剛句說道時灌儀〉 上冊 九五至九六頁
19. 〈攝受承授灌記文〉 上冊 六二至六三頁
20. 〈授勅儀〉 上冊 五七至六一頁
21. 〈滿吒辣法〉 下冊 八四至八五頁
- B、下三部法并附雜法
22. 〈彌勒菩薩法〉 下冊 八二至八三頁
23. 〈正覺如來修習要門〉 下冊 七六至七八頁
24. 〈五方佛真言〉 下冊 七四至七五頁
25. 〈擁護道場真言〉 下冊 七五至七六頁

26.	《彌陀臨終要門》	下冊	七九至八零頁
27.	《自在擁護要門》	下冊	八六至八八頁
28.	《自在攝受記》	下冊	八八至八九頁
29.	《延壽儀》	下冊	二零一至二零二
30.	《十種眞性》	下冊	一三二頁中段
附雜法如次			
31.	《聖像開光法》	下冊	一一三至一一六
32.	《勝住法略儀》	下冊	一一六至一一七
33.	《除魔寶瓶法》	上冊	二零二頁前後
34.	《截截饑罪法》	上冊	二零三頁前面
35.	《大菩提塔尺寸》	下冊	二零至一一二
36.	《水則配時要門》	下冊	一三二頁前後
37.	《服石要門》	下冊	二零八至一一零
38.	《燒施法》	上冊	二零一頁前後

C、無上瑜伽部初灌所攝法

39. 〈中圍事相觀〉

40. 〈分座略文〉

D、二灌所攝法

41. 〈十六種要儀〉

42. 〈拙火定〉

43. 〈九周拙火〉

44. 〈光明定〉

45. 〈夢幻定〉

46. 〈幻身定〉

47. 〈對治禪定劑門〉

48. 〈除定障〉

49. 〈辨死相〉(三章同題)

50. 〈轉相臨終要門〉

上冊 上冊

八三頁至八五
八一頁至八三

上冊

四八頁至四九

上冊

三二頁至四一

上冊

四一頁至四四

上冊

四九頁前後面

上冊

五十頁之前面

上冊

五十頁至五二

上冊

四四頁至四五

上冊

四五頁至四八

上冊

八五至八十七

上冊

八九頁前後面

51. 〈遷識配三根四中有〉

上冊

九三頁至九五

52. 〈遷識所合法〉

上冊

九一頁至九三

53. 〈贖命法〉

上冊

八八頁前後面

54. 〈明點觀〉

上冊

九十頁前後面

（按：明點觀應緊接拙火次第，然以其與第三灌之法相關，故殿於二灌所攝法後。然同類法中之前後，不必拘泥；異類法之前後，則不可不辨。決不可先修三灌法而後修二灌法也。）

E、三灌所攝之法

55. 〈上樂雙蓮玄義〉

上冊

二四頁至三二

（按：本書有二大法，一為〈道果〉，一為此法。此法與噶居派傳承相同——薩迦本支達亦曾學法於那洛，特較麻巴為遲耳。此法自二四至五二頁與「那洛六法」相似，然不完全。其屬事業手印之第三灌法即此一部分；餘光明、幻身、夢觀等，皆屬六法範圍；惟修拙火則屬二灌法。拙火成就後，進修三灌之雙蓮，則屬此一部分。此法相連載列，不似〈道果〉錯亂排列，然其上缺初灌之生起次第法，故於上樂父母之觀想、念誦等，皆未列入。）

56. 〈摩尼樹法〉

下冊

四三頁至七三

此中雖多理論，應入理趣部，然多就實修之四喜而言，故入實修部中。

57. 〈明印五種姓〉

上冊

九一頁之前面

58. 〈護菩提要門〉

下冊

百零三頁前後

F、四灌所攝之法——大手印

59. 〈四種收心〉

下冊

一百四九頁後

60. 〈真心四句〉

下冊

一百五十八頁

61. 〈六要記文〉

上冊

九九頁之前後

62. 〈新譯大手印〉

下冊

一三三至一三四

63. 〈大手印赤引〉

下冊

一三四至一四零

64. 〈大手印伽陀支〉

下冊

一四零至一四二

65. 〈大手印纂集心之義類要門〉

下冊

一百五十七頁

66. 〈金瓔珞要門〉

下冊

一五一至一五五

67. 〈一訣要門〉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68. 〈頓入要門〉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 | | | |
|---------------|----|--------|
| 69.〈心印要門〉 | 下冊 | 一百五十頁全 |
| 70.〈修習人九法〉 | 下冊 | 一百四十七頁 |
| 71.〈三法喻〉 | 下冊 | 一百四十八頁 |
| 72.〈十三法喻〉 | 下冊 | 一百四十七頁 |
| 73.〈九喻〉 | 下冊 | 一百四十三頁 |
| 74.〈八鏡〉 | 下冊 | 一百四十五頁 |
| 75.〈苦樂爲道要門〉 | 下冊 | 第一百頁前後 |
| 76.〈十二失道〉 | 下冊 | 一百四十四頁 |
| 77.〈除損增〉 | 下冊 | 一百四十四頁 |
| 78.〈九種留難〉 | 下冊 | 一百四十八頁 |
| 79.〈大印湛定鑒慧覺受〉 | 下冊 | 一百四十五頁 |
| 80.〈九種光明〉 | 下冊 | 一百四十六頁 |

設使有人願出資排印第三次本書，則依上述次第，既可使讀者知深淺之理趣體系，亦可依此先後，而按部就班以實修之。此則本人略報薩迦派

諸上師之恩德耳。

(三)抄寫時有無故意排錯者？有之，如何改正？

抄寫時確有故意排錯者，如〈四正量記〉，極爲明顯。其他可能有之，未及過細詳讀。此〈四正量記〉，如何改正，讀者可在其後討論部分中得之。

(四)抄寫時有無錯字？

抄寫錯字，自不能免；謹略舉數例如次，如再行印行，當改正之。

1. 智慧之「慧」多寫作恩惠之「惠」。
2. 上册五十八頁，「辯資」之「辯」應作「辨」，謂辨別弟子根器也。
3. 上册五十八頁第三行，「所依」二字應作「依所」。
4. 下册五十九頁後第十行第三字，「一」字當作「二」字，觀上下文便知。
5. 下册一百三十頁後第八行，「然須」應作「然雖」或「雖然」。
6. 下册一百二十二頁後第一行，「離言寂點」之「點」應作「照」。

7. 上册三十五頁前四行，倒數第三字上，落一「杵」字。

8. 上册三十三頁後第五行，「歸於心」三字之上，脫落「歸于身」三字，觀下文便可知之。

9. 同上第六行，「不歸真則不起分別智」，「分」字上落一「無」字，蓋真如就勝義言，非就緣起言，就勝義言則曰「無分別智」，今但言歸於真如，非言歸於緣起，故知落一「無」字。

10. 上册六十頁二行，第十字脫一「先」字。其餘未及細讀細查。

貳、討論部分

(一)五緣生道問題

薩迦派教授頗以五緣生道自矜，上册六十三頁後，至六十七頁後，皆彰此理。六七頁前頌中云：「昔者諸禪德，皆無緣會辭，後由道果興，方有緣生言，然內外緣要，至今無人曉。」拙以爲緣生之辭，佛在般若會上，早已宣說。龍樹菩薩又彰明之。漢地智者大師以「一切因緣法，我說

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眞實義。」而立三止三觀。下三部《大日經》有十緣生句，皆在薩迦派之前，不可云昔者禪德皆無之。惟是依外內淺深而分五層緣會，當係薩迦派特色，此點亦殊可敬。惟是拙見以爲後一層大似畫蛇添足，得前四層即足矣。其理由如次：

1. 就空性哲理言，眞如即屬究竟，豈有眞如而不究竟者？就緣起哲理言，六大緣起爲密宗之宇宙觀，眞如緣起爲大乘之宇宙觀。然而眞如緣起并不如阿賴耶緣起之偏重唯心，密宗以方便爲究竟故，重在六大瑜伽，六大則心物兼賅矣。然眞如在密宗亦包括六大，六大皆眞如故，每以配第四灌之勝義。今經二、三灌之五大緣起，配上四灌之眞如緣起，自然究竟矣。如此以上再有究竟，則爲畫蛇添足也。

2. 就上册六三頁文句，辨別五緣生會，亦不合密宗法相之體系。外境固也，內身則必具氣、脈、明點；三者缺一則不成其爲身也。今以脈屬第二密緣會，而以甘露（即明點）屬第四緣會，以藏智風屬第五究竟緣會，似不合理。拙見以爲：外境不專列爲外，而以壇城及本尊身之外形莊嚴，即

生起次第所觀爲外緣會。皮膚以內，肉眼所不能見者，氣、脈、明點，此屬內緣會。由修雙運法，男以女莊嚴，女以男莊嚴，而行其蓮杵雙運之道，此爲密緣會。雙運爲密宗要法，豈可不包括於五緣會之中。且本書以界甘露屬第四緣會，而界甘露，有單身者，有雙融者，不可專言單身者，而忽視雙融者。又藏智風不得獨稱究竟緣會，蓋在內緣會中即有風，由修空風不二，即成就藏智風。有藏智風而無藏智明點，則不能成就第三灌四空四喜之定；不能成就此定，則不能成就四灌之眞如。今以第四灌之眞如，稱爲眞如緣會，而以藏智風稱究竟緣會，此殊顛倒不合理。

且此等理，只合稱道位之緣生會，不合稱因位之緣生會。因位者，則外境、內身、密精、密密或究竟爲世俗智慧耳。今在道位，始有修氣、脈、明點、眞如之法，故不得稱之爲因位也。

3. 至約心配五緣會一說，更不合理。前五識配外，六識配內，七識配密，八識配眞如，此部分尚無不合。今因立第五究竟緣會而另立法界，此與唯識家學理不合。唯識家但承認第八阿賴耶識即法界，故其賴耶緣起，

說明法界宇宙之成立，并未建立法界識於第八識之上，苟不用究竟緣會，可免此牽強配列也。

4. 六十四頁約四灌配五緣會。預備法，不屬四灌之內，故當以瓶灌爲外——五種灌頂物皆在外；五佛冠莊嚴在頂，亦在身外。當以密灌爲內，所依甘露必飲之，則已在體內矣。當以智慧灌頂配密緣會，此正三灌之道也。第四灌所指示之勝義，即是眞如緣會。今以預備法列入以配外緣會，則爲佛頭著糞；又于第三灌配眞如之上，再用第四灌配究竟緣會，則爲狗尾續貂矣。按三灌偏在四喜，第四灌則達到四空之頂點。四灌雖由三灌而生，然不可直以三灌爲眞如也。又第三灌之稱智慧者，非眞如智慧，而爲大樂之智慧。第四灌稱勝義者，即眞如也。是故密宗根本戒第十四條：不得毀謗女智慧。此智慧即指女人九種姿態之大樂智慧也。

5. 六十四頁前三行約解脫道中之增長觀，最後所謂「彼皆無二現智相」者，乃究竟緣會。試問：現智相者，豈能出密緣會所配之眞如以外耶？是故有上面四種緣會即足矣，不必別立究竟緣會。

6. 本頁四與五二行，所言究竟觀，幾乎與前所言之因位五緣會相同，故本文前2.所駁，應如拙見，改爲外境內身密精密密世俗智慧，而不稱脈、字、眞如、界甘露等（見六十三頁後七行），則不致因位觀與究竟觀相重複矣。依究竟觀之理趣，則當以本尊佛慢明顯成就堅固配外緣會之究竟觀，藏智風、脈、明點成就圓滿配內緣會究竟觀，四喜四空，有學、無學雙運成就配密緣會之究竟觀，大手印明空不二光明成就配第四眞如緣會之究竟觀，則無不圓滿矣。更不用其他之究竟緣會也。

7. 上冊六四頁第五行，配行事業手印者，明妃爲外，與自身相抱爲內，加持雙運爲密，此固合理。然而上降配眞如，下堅固配究竟則屬多餘。應作上下四喜四空雙運爲眞如。上降不能到下堅固時，則眞如光明必不能現起。此正三、四灌交接之處，既得俱生喜智現起勝義光明，則已屬究竟矣。故以上降下堅別立究竟緣會，顯然因理設事，駢枝贅疣，可以見矣。拙見故不敢苟同也。

8. 本頁第七行，配金剛波道彼等之智，乃配究竟緣會，亦屬多餘。蓋

意波即是眞如，眞如即是智，若稱彼等，乃連前三，尤乖次第。先行波、身波、語波皆不得稱智，以皆未達到四喜四空之究竟地故。必至意波能安住俱生智空上，方能稱眞如。此眞如即究竟正智。

9. 本頁第十行，配禪定近因，亦不可以離恐懼配究竟緣會，上文內緣會已配五空行，密緣會已配五如來，豈有如來、空行，尙有恐懼？若無之，何致在究竟位上復配此耶？

10. 全頁後面第九、第十二行，所言四灌外緣及其受灌處，分別以初至四配化、報、法、眞如四佛，此全然證明拙見四緣會最爲適當。如必多一究竟緣會，則以何灌？外緣當在究竟佛處受灌耶？若論本書五緣會之主張，則辭灌應在究竟佛處受灌，而不應在眞如身處受灌也。

11. 六五頁前第三、四行，內、密二緣成報身，既重複，而以眞如緣會配法身，究竟緣會配眞如身，前後兩眞如，何以如此不相同耶？苟依拙見配之，四緣會依次配四身，則內密既不相重，而眞如緣會適配眞如身，亦不致前後二眞如參差矣。

12. 六十五頁前第九、十二行，所謂內緣會中之身轉動，豈不屬風耶？何以藏智風屬究竟緣會耶？所謂密緣會中之火要豈非紅甘露耶？何以界甘露屬眞如緣會耶？又六十五頁後第一行，所謂諸風觀門，何以屬究竟而不屬內緣會耶？

13. 六十五頁後六、七二行，所指七風觀、細支風、要資助風，此等風應屬內緣會中物，不應屬究竟緣會也。至所云「心空不二」，即屬眞如緣會之大手印，不必別添究竟緣會也。

14. 總結本問題者，五緣會中理趣有三大病：

A、多餘病——四緣會即已滿足，於眞如上別添究竟，乃屬多餘。

B、紛亂病——風、脈、明點三者，爲內緣會中鼎立三要素，不可將脈爲密，界甘露爲眞如，而藏智風爲究竟，三者如拐子馬相連，缺一則不能成爲一內緣會。脈即明點所住地，風者明點之運動，明點又爲風脈之能依主體，明點之上下住地爲脈，而上下之行動爲風，拙火即是紅明點，甘露即是白明點。不可以拙火列在密緣會，明點列在眞如緣會，而風列於究

竟緣會。且每一緣會，必完成其特別之任務。如外緣會之身及壇城，完成其生起次第之任務；內緣會氣、脈、明點，完成其二灌之任務，并作三灌之準備；密緣會則屬三灌工夫；眞如緣會則屬大手印任務，然後方可稱爲緣會也。否則脈屬密，界甘露屬眞如，藏智風屬究竟，三物分成三緣會，而僅完成第二灌之任務；則何必分成三緣會耶？況三者之間，依身、語、意配，則脈配身，風配語，明點配意，故其地位在風之上。依生理、醫理而論，氣能生血，集血多粒方能成精蟲，精之地位亦在氣以上。豈可以風爲究竟，高於明點耶？若論藏智而言，明點者，依印度大成就白馬麥札之解析，明者智慧，點者精華，故明點即是藏智。明點脈亦有藏智脈，中脈表法身，蓋以其藏智也，豈獨風能藏智哉？又觀下冊四頁，五緣會解析皆雜有風，則風不可特列究竟緣會。而下冊十頁（金剛句記）所論，甘露引導、脈字引導，皆配有十三地境界，可知風、脈，明點（明點即界甘露）同一緣會可以證明矣。

且風在果位上已成光明，若列究竟緣會，已屬果位，不可再稱風。所

謂「心風不二」即藏智風，然以已與心不二，不可再稱風矣。

C、缺少病——上文多餘病、紛亂病之外，尚有缺少病。按：所謂五緣會中缺少雙運之緣會，而此第三灌道爲密宗極重要工夫，萬不可缺。苟以脈、氣、明點，即所謂脈、藏智風、界甘露合爲一內緣會，則此雙運之道可爲密緣會矣。

最後當補述者，外、內、密皆由淺入深之度量，惟眞如爲性質而非度量，故拙見平日配列外、內、淺、深四法，皆作外、內、密、密密四層。今但稱第四層爲究竟亦可，究竟亦度量之名詞，而非如眞如之爲性質上之名稱也。如此，本書之五緣生道，應改爲四緣生道，而以眞如改究竟。四緣會之安立，如拙見所載，較爲合理。

(二)四正量問題

本書上冊九十六後頁，〈四量記文〉所載四正量，確係故意錯亂排列，茲標舉理由更正如次：

1. 九十七頁前，二至四行所云，明明已指出：「第一量者即是如來實

語聖教量。」，又云：「諸量中師訣量爲最。」此明明指出師訣量爲第四究竟量，然其他各段文中，皆以一覺受、二師訣、三聖教、四傳記，實屬故意錯亂排列。謹依拙見次第而重排之：一聖教、二傳記、三覺受、四師訣。聖教第一，師訣爲最，乃根據本書所定，至何以傳記第二，覺受第三，其理由如次：

2. 拙見次第之理由：聖教屬聞思慧，故在最先。本書亦明明指出爲第一量。第一者，次第第一，非性質第一也。本書排在第三者，故意錯亂也。傳記雖亦屬聞思慧，然所記多載修慧之事，故略高於純論教理者。佛聖教中如《普曜經》、《神通遊戲經》，亦屬文佛本人之傳記。然此等傳記，惟載文佛在般若乘中之菩薩事實，大都屬顯教；文佛密宗之傳記則屬《勝樂金剛》等本續，則與密宗之傳記量相同，現行諸祖師之祕密傳記，皆多載密宗故事，故傳記量當較聖教量爲尤切實修，故列在第二。本書已明明指出究竟量爲師訣，即是第四量，不應再以傳記量爲第四也。覺受量屬行者修慧邊事故，當列在聞思所攝聖教、傳記之後，故屬第三量。今本書列

在第二，豈有先修得覺受，然後方可讀聖教及傳記耶？師訣量者，上師本其在同一法寶、同時代所修得之經驗，駁斥或稱許或認可其弟子之覺受，令其錯者更正，是者再進，等者增長，其爲恩德爲最深厚，故云師訣爲最。以文佛非同時代人，修持有因時代而略有更動者，不可不及時糾正。古代書本容有所不能及者，惟同時代有經驗之上師口訣，方有特效，令弟子速疾成就也。最者，論性質、論恩澤之最也，論次第則爲最後，不可作爲最初也。

3. 且試依拙見次第，將本書錯排各段文字順理排之，其文字語氣皆順適而不牽強，試舉一例如次：

九十七頁前第五行起至九十八頁後第三行四量改排如次，并未另添一字、另減一字。

「故本續第八品云貪恚瞋嫉妒愚癡及我慢，彼在此安樂十六不及一者，即聖教量(一)。此理又當金剛句云五種貪瞋，憑是說理，遂信論主，成傳記量(二)（改接其上六、七二行）。初煩惱六趣因者於本心上無其由故，自然生

起五種煩惱，即覺受量(三)。師指示云：「當現若茲覺受，隨示覺領，遂起敬信。」即師訣量(四)。「餘可類推不贅。

(三)配顯教問題

昔嘗讀東密典籍，好以密法配顯教，如以四菩薩配四安樂行，見於《法華特論》中，竊以爲多事。蓋顯屬理，密屬事，以顯解密則順，以密析顯則逆。今此書下冊七頁後至十八頁後，多以顯教法數，配密法修證，其名義貌同，其性質大異，對於行者修持，並無利益，而於小、大、密三乘一貫之整個佛法體系，尤覺紊亂顛倒及譖妄錯亂。小大密各有其證德，各就其實而標其名可也，何必以顯配密，橫生枝節耶？茲將其錯誤處指出如下：

1. 顯教暖等位，就定力言；今此書密宗暖位，就拙火言。拙火之定與顯教之止大有分別，其詳見後。性質不同，不宜牽強配合。
2. 顯教四神足屬定力；今此持五大氣生等持乃屬氣功。
3. 顯教四念處：身、受、心、法；今此密宗、身、天、咒、法大不相

同。身、法名雖同，然顯教指凡夫身，密教說佛身；顯教說諸法無我，密宗則於諸法無我之空性，特重果位之緣起實德。至若以顯教之受配天，以心配咒，更於理不合。天身即本尊，身屬四念中之第一念身；咒者屬語業，不可配心業。

4. 顯教七覺支屬止觀；密宗四宮三脈屬氣功。且顯教七覺支在五根、五力之後，今配在五根、五力之前，殊爲紊亂次序。

5. 顯教五根爲普通學習之根基，以其未得充實之力故，但曰五根。今配五大風，前者屬心法之信、進、念、定、慧，後者屬色法之地、水、火、風、空，亦不倫不類。且五根何以反在七覺支之後耶？

至若下冊十六頁後，所言無漏風配六地，五根風配七至十地，五力風配十一至十二地，命、懃風配十三地上半。尤不合理。夫命風，因位之風；懃風，由修力而入中脈爲道位；無漏風，屬果位。今所配，果位無漏風反在六地，而因位、道位之命、懃風反在十三地半，殊爲顛倒。命風尤屬以因譖果。

6. 以八聖道配八識，亦屬錯亂。八識皆識也。八聖道或屬識，或屬語，或屬身，或屬業，不可以其爲八數相同，即可牽強配合。譬如六相不可配六道；六相中含相反者三對，六道中含善惡二道。

7. 至若密宗觀想壇城所表之法，常配以顯教之理者，如四門配四正念。蓋謂其在因地修行小乘四正念時，已經證得其量；故今修密乘，其果位之壇城四門，即基於此四正念之量而得此享受。此正說明因果之律，及理事之相關也。能勉勵行者先當取得顯教止觀各種證量，其爲利益甚大。如觀想蓮花，此花表出離心，故能勉勵行人，多修小乘之出離心。然後在密宗果位上，自然行踏坐墊皆有蓮花也。今以八聖道配八識，有何利益耶？

(四)關於本書上樂雙運玄義問題

甲、體系問題

上冊自廿四至五十二頁，皆屬《上樂輪方便智慧雙運玄義》。其次第由廿四到三十二頁爲欲樂定，由三十二至四十九頁爲拙火定，及除障、去病

等法。此拙火定，應在欲樂定之前。欲樂定屬第三灌，拙火定屬第二灌。至若四十八頁之後半（十六種要儀），屬第二灌之理趣，不必混于實修之儀軌中。

乙、幻身修法問題

子、與睡夢法雖有關係，然分屬六法之一，不宜混談；略一論及則可，不宜喧賓奪主也。

丑、鏡中修幻身法，噶馬迦居派有更詳細辦法；此中太略，不妨借助。

寅、幻身成立之理趣，決非止於顯教之理論而已，其密宗實修之法，實基於心風不二；智風通過中脈，達到中脈心輪之智慧本尊身合而爲一，如此修成幻身，此爲最扼要之點。而依明妃開發中脈，增長智風，以成立光明幻身雙運，尤爲密宗第三灌之主要目的。此書未及詳述，亦一大缺憾。讀者可參看黃教悅西格西在成都時，所傳之《密集金剛圓滿次第》中幻身、光明，有學、無學兩重雙運，方能究竟了達其理趣及實修之方法；

若止於空性緣起理論，則落於因乘顯教範圍矣。

(五)大手印問題

大手印問題，本人曾將最近數十年大手印復興運動中所譯諸本作一整理，題其書名曰《大手印教授抉微》。今《大乘要道密集》雖在此期發現，不屬此期所譯。且余草《抉微》時，手中亦無此集，除拙著《抉微》已論各點相通於此集不必贅述外，茲將本書之大手印問題，貢獻拙見數點如次：

甲、此書不論四瑜伽，然其中諸祖師口訣、偈語，及著者所述之旨趣，顯然有修習次第。如分言湛定、鑒慧，分言頓、漸，又云漸次增盛等，皆於紅教之大圓滿理趣有別，雖未明分四瑜伽，亦屬有次第之大印。

乙、下冊一五一頁《金瓔珞要門》集中印度諸大祖師口訣編成。其中所言，或雙言明體，或單言體，或言明滿，或言法身，或言本性，當知皆指大手印之明體。故必先得此明體，方有大手印下手之處。其中所言「心」字，即指明體，不可誤為唯識家之「心」字。明體包括心、物二者。蓋「心」字有多義，心者精要也，眞理也。此中之自心、心體、心性等皆本

此義。如妙明真心，涅槃妙心，皆非單指心識之心而不包括物也。明體則明屬心，體屬物。不偏于心，亦不偏於物，方與法身相應也。下冊一三七頁所云「住於現在新識即是法身」，當仔細推究。所謂現在新識者，謂非三際截然分段之舊識，而係圓融三際萬古常新之明體也。若誤爲前截過去，後截未來，中間獨留現在之淨識，則爲印度教之禪定目標。彼等以此淨識爲神我，實即識無邊處定，尙不能出三界，何能證法身？此中微細差別，非修行過來人不能實地辨白。讀者宜闕疑以待修證，不可望文生義，而牽強附會也。

丙、下冊一四四頁後〈大手印湛定鑒慧覺受要門〉，前後標舉定六、慧六、無分六，此乃就描寫利便而言。當知寫時有先後，證時無階次。大手印定——定於明體，慧于明體，無分于明體；但有淺深之明體，並無分修之定慧；既無分修之定慧，故亦無等捨之雙運，或曰無分。顯教因位之修空性，先止後觀，先定後慧，然後止觀雙運或定慧等捨，此因未得果位灌頂之加持，未見止觀無分之明體，故不得不爾。今大印屬無上瑜伽部之第

四灌頂，止觀分修已成陳跡。必得明體，方爲大印之開端；故自始定慧無分。今本要門如此分述者，蓋將大印一體分成三部分描寫耳。譬如：人言某君之面團團，其眼修長，其眉清秀，然總在寫此一面耳。當其生有此面，則屬全面顯現，非局部生起眉目也；當其有眉清秀，非曰無眼；當其有眼修長，非曰無眉。今言湛定云云，非無鑒慧同具；又言鑒慧云云，非無湛定同具。又如描寫一幅山水，上部無雲晴空，一碧虛靜，此湛定也；下面綠草紅花，萬象莊嚴，此鑒慧也。所用彩色無不融洽，令人一見，神契其中，則定慧無二也。不可云上面天爲一幅，下面地爲一幅，上下調和又成第三幅。當知該畫家初擬粗稿，次運彩色，最後斟酌各部而完成之；先是整幅山水先有意匠，所謂成竹在胸，徹始徹終，唯是一幅山水。今大手印亦復如是，不可謂先止後觀，最後等捨，致落顯教止觀圈套，失去大印真面目也。今且不論理趣，但就此中所言覺受，再作實際工夫之詳細分析，可以瞭然矣。

子、一四四頁六行，湛定覺受中，有「如龜在盤」一喻，此在大圓

滿無上智中亦曾題出，然不可誤爲專言湛定也。龜不動如止固也，然在盤者，即謂人在明體中，而明體之明，即屬鑒慧，惟因多分就能住此明體之湛定而言，故如是云，非一死龜而與明體不相連屬也；故湛定中必有鑒慧。其總行相曰「調柔、攝集」。調柔即明體之融洽也；攝集即攝入一切分別而融洽於明體中也；故止中必有觀在。舉此一喻，可以類推。

丑、本頁十行鑒慧覺受中有「虛空舉邊」一喻，虛空即明體也，舉邊者即明相擴展也。因多分欲就明相擴展而言，故曰鑒慧覺受，然就未擴展前，原有不動之基本虛空不動明體即湛定也。此不動之虛空，非已離開明相，故觀中必有止。此中總行相曰「寬曠、明顯」者，寬曠即湛定之體，明顯即鑒慧之明也。

寅、一四五頁前所載湛定、鑒慧無分，曰：「金與黃色、螺與白色、鈿與碧色、鹽投水中」云云，但標無二一體之理，非別有六種不二之覺受。此是證中，定中有慧，慧中有定，是故螺、金、鈿即體，白、黃、碧即明。譬如日光，日即體，光即明，故不可誤爲先修螺，後修白，然後

修螺白無分也。

其他本書中止觀定慧分述處，皆當善自體會；否則因乘、果乘不分，而道位亂矣；道位亂，則果位懸殊矣。

丁、諸祖說偈，皆從其證量而出，所謂師訣量者是也。讀者不可徒然望文生義，必在證量上得一決定。請舉例言之：昔日諾先師在湘宏法，以語言不方便，咐囑王理成居士向少數同學分別單獨傳授大手印口訣，即用本集下冊一五二頁後所載薩拉哈（本集作「薩囉曷」）：「虛空中央我安居，發大嗔恚而怒目，以無緣趣而觀察，所見一切即法身。」當時王理成根據諾師面授，曾示第二句發大嗔恚而怒目姿勢，各同學雖問接得此口訣，然究竟是否已見一切皆法身，尚屬問題。有一位自以為能見一切皆法身，余固知其未契，乃問之曰：「汝既見法身，請問虛空中央究在何處？」彼乃曰：「在我心中。」我斷然告之曰：「汝未契在。汝所謂見法身者，理解之法身也。在我心中云云，亦口頭理論也。汝若契矣，則汝隨坐何處，即于彼處，能有虛空中央之覺受存在。」是以所有訣要，當在實修實證上體

驗，不可在文句上，口頭滑過。

(六) 本書精華所在問題

甲、五緣生道——此爲本書重要理趣，固非在了達緣生之理，而在能由淺至深，分別緣會，完成密宗體系；外、境身，內、脈、氣、明點，密、雙運，密密、大手印；此實各派皆引爲一定程序。

乙、四正量記——依法相家及因明家言，惟有非量、比量、現量三者，或以聖教量、聖證量對證，說明文佛之言教、身教。今此集分爲聖教、傳記、覺受、師訣四量，對於密宗修證之道果上較爲細密之分析，使讀者深知：依止有成就、有經驗之明師，實爲取得師訣量之最要條件。對於現代讀者，但追求法本，而不追求明師，實一大針砭。

丙、四喜詳明——本書上下二冊，皆有四喜之解析。上冊如十六頁前九、十兩行，所論四喜對治之煩惱；此頁後第一行，引喜金剛前分第八品之四喜定義；第二、三行，言四喜當三界集（即身、語、意三界）所現大樂之程度；十七頁後一至四行，言四喜四空定之功德；二六頁後至二七頁前，詳

述四種四喜尤爲細緻，他書少有如此廣論者也。且此四種中，第一種又分內宮、外宮，由是并依他體之四喜，則共成六種四喜矣。苟能於此粗細六種四喜，了知所斷之四種妄念，及能斷之四種空定，則欲樂定之主要目的，及其修持之關鍵，可以洞悉而掌握之矣。

又下冊四十三頁，〈大乘密藏現證本續摩尼樹卷〉中，亦詳談四喜；五十二頁，特別辨別離喜與離喜喜之不同，及異熟時之上喜喜，與俱生智顯現時之上喜不同。本人所見各譯本，以此辨明最爲精微。讀者可將上下冊二處所論四喜，仔細研究。

抑尤有進者，拙見所有四喜譯文，亦有未及包括於此中者，如《大威德圓滿次第》，曾述及心輪由外至內之四種喜——此點他書、本書皆無之；對普通所言中脈上下之豎生四喜，可稱爲橫生四喜。此對女性之四喜解析，尤爲適切。本人一向以爲女子之氣脈必與男子略有不同處，然論譯本如亥母四輪三脈，與勝樂四輪三脈，全然相同，余頗引以爲疑。其後蒙吉祥天女親示全身脈絡，始知拙見偶中，與橫生四喜配合而論女子聖脈，

更適相合；異日當專文論列，此中特引出本集雖談四喜甚詳，然亦有未及者焉。

丁、飲空贖命——此法爲極珍貴之教授，不可輕率讀過，曾兩度出現於本集，一在上冊八十五頁後，爲文甚簡；一在八十八頁，所載較詳，然仍有闕漏。余在薩迦寺親尊仁波切上師處，面承示範飲空姿勢及方法、觀想，始知書本所載蓋未能盡。然苟未曾見此書，則縱遇大德，仍不知根據法名以求傳授也。按長壽之法，種類甚多，如本集下冊一百零一頁，〈北俱盧洲延壽儀〉屬念誦、觀想，本法飲空贖命則兼及氣功，而其觀想又配合無雲晴空之法身大手印，實爲二灌四灌之結晶。故其法最珍貴、最穩妥，在西藏亦不輕易傳授之，讀者不可不引爲至寶。

戊、除障法多——薩迦派有大自然在天法，此天即魔軍之主，故其除障、去魔亦特別詳明有效。俗諺曰「蛇要河南人捉」，故以魔王之法除魔障，最爲有效。上冊四七、四八兩頁，論依氣功治病及定障，下冊則六至十六頁，依咒、印、藥、儀等去障、除魔，作法更多。此等處皆詳於他種

譯本。惟本人親得之教授，如大自在天王本身之除障法，尙未見載於本集，而此法亦爲薩迦十三大寶之一，讀者異日得遇此派大德，仍可求之。

(七)例言及跋中有當斟酌者，附論於次：

甲、日本空海(774-835A.D.)來中國學密法，亦屬唐朝，例言中所謂明代傳入日本，誤也。

乙、本集在漢地言，元時譯傳，較明時傳入之噶馬迦居者爲早。然在藏地，噶馬迦居較薩迦爲早。薩迦本支達且曾學那洛六法。西藏曆書記載密勒日巴之年爲九二二(即民國壬寅，密師已九百二十三歲)，薩迦本支達之年爲七八一。跋中所謂，此集爲晚近所出大手印諸法本之淵源，非也。

丙、大圓滿分兩部。「且伽」或譯「策促」，類似大手印，而實超勝之；可讀拙撰《小、大乘修空、大手印、大圓滿、禪宗辨微》一文，便知其詳。「妥噶」一部分，大手印所無。薩迦派有大手印，并無大圓滿。跋中所云：「大圓滿等無一而不入此範圍者」，非也。

丁、又「大圓勝慧」一名詞，爲黃欽哉老居士初次筆受譯名。二次黃